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621清申24号

申请人: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肇州县清华街南街路北。

负责人:肖剑峰,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住所地黑龙江省肇州县肇州县新福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根远,该厂厂长。

2026年8月7日,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7日通知了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系由申请人于1995年5月4日核准登记,住所地为肇州县新福乡政府院内,经营范围为主营粮食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混合饲料制造。登记机关为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因逾期不接受年检,被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02年核准吊销其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位于本院辖区内,登记机关为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解散。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如果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清算，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出现解散事由，但该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因此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对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肇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肇州县大福粮油饲料加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雨佳	审	判	员
						潘亚楠
			审	判	员	郑可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孟玲玲